

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（临时）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高新兴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开创大道 2819 号 605 房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2、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。

3、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董事 9 人，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4、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双广主持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进一步明确<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>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，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，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明确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0.2 亿元，即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0.2 亿元且不超过 1 亿元，以及进一步明确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为：用作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，具体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